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0月6日的情況)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負責單位的回應  |
|-----------------------|--------------------------|--|--|
| 1. 建立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 | 2014年3月25日               | 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br><br>(a)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可使用年期；及<br><br>(b) 推行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所涉及的開支總額。                                     |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4)93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2. 錯誤定罪的賠償            | 2014年3月25日               | 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br><br>(a) 在過去5年，每年預留作根據行政計劃發放的特惠補償金的金額為何；及<br><br>(b) 過去5年嚴重的錯誤定罪個案數目。                           |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4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4)87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3.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 2013年7月23日<br>2014年2月25日 |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在訂於2014年4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前，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或作出回應：<br><br><u>2013年7月23日會議所提出的事項</u><br><br>(a) 過去3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按以 | 由司法機構提供的所需資料，已於2014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4)84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br><br>鑒於有關處理針對法 |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負責單位的回應  |
|----|------|--|--|
|    |      | <p>下類別的分項數字：</p> <p>(i) 投訴的性質；</p> <p>(ii) 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及</p> <p>(iii) 上述投訴的處理方式(包括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向相關法官提供適當意見及向投訴人道歉等)；</p> <p>(b) 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接收及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或負責監察及覆檢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p> <p>(d) 在接受司法任命前未曾出任執業律師的法官及裁判官人數和百分比；</p> <p>(e) 過去3年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供知照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其後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行動；</p> <p>(f) 哪些行為構成《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述的法官"行為不檢"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訂明的相關程序將</p> | <p>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檢討仍在進行中，司法機構已表示，有關檢討在2014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時，載於立法會CB(4)840/13-14(01)號文件的部分資料可能會作出更新或優化。</p> |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負責單位的回應  |
|--|-------------------|---|--|
|  |                   | <p>該法官免職；</p> <p>(g) 投訴人就針對法官的投訴而取得法庭程序錄音紀錄的權利(如有的話)；</p> <p><u>2014年2月25日會議所提出的事項</u></p> <p>(h)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成立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此項結論的理據為何；</p> <p>(i) 獲任命加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成立以調查法官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審議庭的法官人數，能否分別多於3名及5名；若否，原因為何；</p> <p>(j) 針對法官的投訴若經調查後，證實有關法官的行為不檢，會否考慮對他們施加免職以外的不同程度制裁；及</p> <p>(k) 哪些公職人員曾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根據《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433章)成立的審裁處的成員。</p> |  |
| <p>4.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p> | <p>2014年4月22日</p> | <p>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以下資料：若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預期會對整體資源構成的影響(例如對開支及程序方面的影響)。</p>  | <p>政府當局將會諮詢司法機構並擬備所需資料，並於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此事時提供該等資料。</p> |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負責單位的回應   |
|--|------------|---|-----------|
| 5. 《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相應修訂     | 2014年5月27日 | 委員要求香港律師會提供資料，述明其就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的附屬法例方面的進展情況及相關的擬議立法時間表。   | 有待律師會回覆。  |
| 6.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 2014年6月24日 |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就為法官提供"在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作撰寫判詞之用的建議作出回覆。   | 有待司法機構回覆。 |
| 7. 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                            | 2014年7月22日 | <p>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p> <p>(a) 2013年就與消費者有關的糾紛而申請使用調解服務的個案數字；</p> <p>(b) 在相關糾紛得以成功解決的調解個案中，調解各方所付出的費用及時間，以及相對於透過法庭程序解決該等個案而言，預期可節省之費用及時間為何；及</p> <p>(c) 經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取得認可的調解員按專業背景分類的統計數字。</p> |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負責單位的回應   |
|---|-------------------|---|---|
| <p>8. 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下稱"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下稱"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p> | <p>2014年7月22日</p> | <p>委員於會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力支持及提供足夠資源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及其他國際仲裁機構，以讓香港成為亞太區內主要的解決爭議的中心。</p> <p>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會否以提供辦公地方的方式，為其他專業團體(例如與創新設計有關的團體)提供類似的財政資助；</p> <p>(b) 實際租金，以及獲分配西座和傳道會大樓辦公地方的中選法律相關組織所須繳付的象徵式租金分別為何；及</p> <p>(c) 為法律相關組織租戶(例如仲裁中心)提供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財政資助。</p> | <p>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已於2014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4)107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政府當局對委員有關提供補充資料的要求作出回應。</p>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6日